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清字第11400075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鎮計有苑東里、苑南里、苑北里、西平里、苑港里、西勢里、海岸里、房裡里、客庄里、中正里、苑坑里、水坡里、新復里、山腳里、舊社里、福田里、石鎮里、蕉埔里、南勢里、泰田里、上館里、玉田里、社苓里、山柑里、田心里等共25里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劉育育